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校 史 资 料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

校史编辑委员会编

(执行编辑：张寄谦)

北京大学出版社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资料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
校史编辑委员会

(执行编辑：张寄谦)

责任编辑：何瑞田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北京市西三旗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16千字

1986年2月第一版 1986年2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11209·44 定价：0.95元

目 录

-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 (1)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大事记 (5)

附 录:

1. 教育部设立临时大学计划纲要草案 (72)
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函一件(民国二十六年)
2. 长沙临时大学修正学生赴滇就学之手续及路程
(民国二十六年) (73)

-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职员名录 (7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 (133)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碑文(拓片及碑文)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职员名录(拓片及碑文)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

编者按：此份《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应系在联大结束前写成，是“拟于北平付印”的联大校志的一部分（参见《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大事记》1946年5月22日条）。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平津陷于倭寇，北方各大学南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奉教育部命迁于长沙合组新校，定名为长沙临时大学。以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湖南教育厅长朱经农，湖南大学校长皮宗石，及教育部代表杨振声等为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委员，以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为常务委员，杨振声为秘书主任，于十一月一日筹备就绪。理、法商、工三学院，在长沙韭菜园圣经学校，文学院在南岳圣经学校分别上课。迄年终，首都沦陷，武汉震动，乃西迁滇。大部员生步行。于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离长沙，四月二十八日到昆明，并奉教育部命，改校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仍由三校校长为常务委员主持校务，于五月四日恢复上课。租借蒙自海关、法国领事署及法国医院旧址等地为文、法商两学院校舍。租借昆明西门外昆华农业学校为理学校院舍，并租借昆明拓东路迤西会馆、全蜀会馆为工学院校舍，总办公处则设于城内崇仁街四十六号。同时在城西北三分寺附近购地一百二十四亩四分五厘建筑校舍。是年夏以文、法两学院远在蒙自，管理不便，又以空军军官学校在蒙自设立分校，需用校舍。乃将文、法学院迁回昆明。又奉教育部命，增设师范学院，因又增租昆明西门外昆华师范学校、昆华工业学校，并向云南省政府商借城内昆华中学南院、北院为校舍，师范学院即设于昆中北院，以南院为女

生宿舍。文、理、法商三学院分在农校工校等处上课，总办公处因崇仁街地址狭小，迁设于才盛巷二号，二十八年春，复为办事便利计，迁至昆华工校。是年夏，新建校舍落成，勉敷文、理、法商三学院之用。时文、理、法商、工、师范五学院共设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学，哲学心理学，历史学，算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地理气象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商学，土木工程学，机械工程学，电机工程学，航空工程学，化学工程学，（按：以下为师范学院各系）国文学，英语学，史地学，公民训育学，算学，理化学，教育学等二十六系。并恢复各科研所，仍由北大、清华、南开，分别办理，以存三校之旧。计设

（壹）文科研究所：（一）中国文学部：（1）语言文字组（清华）、（2）文学组（清华），（二）外国语文部（清华），（三）哲学部（清华），（四）历史学部（清华），（五）史学部分（北大），（六）哲学部分（北大），（七）语言学部分（北大），（八）中国文学部分（北大），（九）考古学部分（北大），（十）人类学部分（北大）。

（贰）理科研究所：（一）算学部（清华、北大、南开），（二）物理学部（清华、北大），（三）化学部（清华、北大、南开），（四）生物学部：（1）动物学组（清华、北大），（2）植物学组（清华、北大），（3）昆虫学组（清华），（4）生理学组（清华、北大），（五）地学部：（1）地质学组（清华），（2）地理学组（清华），（3）气象学组（清华），（六）地质学部（北大），（七）心理学部（清华）。

（叁）法科研究所：（一）法律学部：（1）中国法律史及中国法律思想史组（北大），（2）国内司法调查组（北大），（3）犯罪学组（北大），（二）政治学部：（1）国际法组（清华），（2）行政组（北大），（3）国际关系组（北大），（三）经济学部：（1）经济理论组（清华、北大），（2）国际经济组（清华），（3）财政与金融组（北大），（4）社会学部（清华）。

（肆）商科研究所：（一）经济部：（1）经济理论组（南开），（2）经济史组（南开），（3）农业经济组（南开），（4）工业经

济组（南开），（5）统计学组（南开）。

（伍）工科研究所：（一）土木工程部：（1）水利工程组（清华），（2）结构工程组（清华），（二）机械及航空工程部：（1）航空工程组（清华），（三）电机工程部：（1）电力工程组（清华），（2）电讯工程组（清华）。嗣后工学院又添设电讯专修科，师范学院附设初级部及专修科。二十九年夏，工校租约届满，迁总办公处于昆中南院。是时安南屈服于倭寇，云南戒严，奉教育部命于四川叙永筹设分校，置一年级生于分校上课，以备万一。是年冬，昆中南、北两院被敌机炸毁，复将师范学院迁入工校，总办公处迁至新校舍。三十年夏，以昆明局势稍定，复将叙水分校结束，另租昆华中学新校址一部，为一年级生课室及宿舍。八月中，新校舍又遭敌机轰炸，旋赶即修复，十月初，仍得按期上课。三十一年以后，因空袭渐少，省立各校，陆续迁回昆明，以前所租各学校校舍多被索回，仅留昆华工校一部为师范学院校址。

自此以后，各院校址，大致确定。工学院始终设于拓东路迤西、全蜀及江西三会馆内。二十八年后，文、法商学院设于新校舍北区，理学院设于新校舍南区。自总办公处迁入新舍后，全校重心，亦移于此，总图书馆亦设于此，阅览室可容八百人。拓东路工学院分馆阅览室，系一会馆大殿改造，可容四百人。师范学院分馆，可容二百人。分设于各学院之专门期刊室，每室可容三五十人不等。所有书籍大部分系三校藏书迁运来滇，合供本校利用。其余系在湘滇就地采购及由外国购来或经外人赠送者。理工方面设备，本校成立时，曾得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补助壹拾万元，又管理中英庚款委员会补助贰拾伍万元，用于理工设备者，约贰拾万元。是时物价尚未上涨，海外交通未受阻隔，本校得以购备急需之物品。嗣后三校运滇之仪器机械，亦有相当数量。加以本校历年经常费内陆续增购者，以较三校原有设备，虽相去甚远，尚能勉敷教学之用。各系实验室，自新校舍落成后，亦粗具规模。工学院学生所需实习工厂，则就租用之会馆房屋，加以改筑。

三十四年，抗战胜利。三校奉命于三十五年暑假后在平、津复校，本校亦即因三校之复校而结束。本校之存在虽只九年，然北大、清华、南开为本校之前身，亦为本校之后继。三校以前之历史，亦为本校之历史。三校将来之成就，亦为本校之光荣。由斯而言，本校虽与抗战相终始，而实将与国同休，永垂无极也。略述梗概，详在大事记。

(北京大学档案1363号之三)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大事记

(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至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编者按：此份《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大事记》系根据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记录整理编写的。三校复员后，在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雷海宗主持下，由历史系助教王半年最后编就。

二十六年九月

十三日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分配工作：推蒋梦麟负责总务，梅贻琦负责教务，张伯苓负责建筑设备。

十六日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推定陈总、冯友兰、梁实秋、饶毓泰、杨石先、赵迺抟、方显廷、吴有训、顾毓琇九人为图书设计委员会委员，由陈总负责召集。推定杨石先、饶毓泰、曾昭抡、张景钺、孟广喆、吴有训、顾毓琇、李继侗、孙云铸九人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由杨石先负责召集。

十七日 设立教室宿舍设备委员会，推定黄钰生、樊际昌、侯洛荀、陈隆钟、舒余为该委员会委员，由黄钰生负责召集。

二十八日 启用国立长沙临时大学关防。

总务部分，推定常委蒋梦麟负责。下决设事务、会计两组，推定沈履为事务组主任，沈叔文为会计组主任。

教务部分，推定常委梅贻琦负责，下决设注册组，推定潘光旦为注册组主任。

建筑及设备部分，推定常委张伯苓负责，下决设建筑设备组，推定黄钰生为主任。

图书及理工设备二委员会，决直属常务委员会。

设课程委员会，推定梅贻琦、樊际昌、黄钰生、潘光旦、冯友兰、吴有训、陈总、顾毓琇、饶毓泰、叶公超、张忠绂、杨石先、方显廷为该会委员，由梅贻琦负责召集。

改订本学期开学日期为十月廿五日，学生报到日期为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止，开始上课日期为十一月一日。

二十六年十月

二日 通过长沙临时大学借读生简章，并通过临时大学所设学系：

一、文科者：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系，历史社会系，哲学心理教育系。

二、理科者：物理系，化学系，生物系，算学系，地质地理气象系。

三、工科者：土木系，机械系，电机系，化工系。

四、法商科者：经济系，政治系，法律系，商学系。

四日 推定各学系教授会主席：中国文学系朱自清，外国语文系叶公超，历史社会系刘崇鋐，哲学心理教育系冯友兰，物理系饶毓泰，化学系杨石先，生物系李继侗，算学系江泽涵（未到校前由杨武之代），地质地理气象系孙云铸，土木系施嘉炀，机械系李辑祥，电机系顾毓琇，化工系张子丹，经济系陈总，政治系张佛泉，法律系戴修鑛，商学系方显廷。

六日 修正临时大学预算分配比例：薪金及工资65%，办公费12%，购置费14%，特别费2%，学生用费7%。

通过借用湖南国货陈列馆图书室图书办法。

七日 通过临时大学会计室组织规程及该室收支款项暂行办法。

八日 张佛泉请辞政治系教授会主席照准，改推张奚若继任，张奚若未到校前，仍由张佛泉代理。

十五日 长沙临时校舍不敷分配，交学院决设于南岳。

十八日 学生开始报到。

决设在孤儿院或涵德学校空地，建筑化学实验室与物理修械室。

战区学生（东三省、热河、河北、山西、绥远、察哈尔、上海县、上海市及宝山县学生，）准予缓交本学期学费及预偿费。

十九日 决由经常费项下，节省五千元，作为贷金，救济困苦学生。组织贷金委员会办理贷金之贷予。推定朱自清、杨武之、施嘉炀、吴俊升、陈序经、陈箕谷、薛德成为该会委员，由朱自清负责召集。

二十一日 通过贷金审查办法及女生宿舍规则。

二十四日 注册截止。

二十六日 举行二十六年度上学期开学典礼。

二十七日 通过建筑设备组组成规程及办事细则。

二十八日 文学院各系教授会主席合组文学院院务委员会，推定朱自清负责召集。

新旧生开始选课。

二十九日 朱自清因迁往南岳，请辞贷金委员会负责召集之职务，改推施嘉炀继任。并加推戴修缵、陈总为贷金委员会委员。

朱自清请辞文学院院务委员会负责召集人，改推吴俊升继任。

二十六年十一月

一日 二十六年度上学期开始上课。

推定马约翰为本校体育组主任，聘请刘泽民为本校校医，并推定潘光旦、黄钰生、毛鸿、钟书箴为学生宿舍委员会委员，由潘光旦负责召集。

三日 临时理工实验室决议暂缓建筑，函请清华大学暂借岳麓山校舍应用。

八日 由常务委员会分送临时大学教职员聘书。

十三日 通过二十六年度本校校历。

十五日 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筹委会呈部结束。

借读生报到截止。

推定常委张伯苓为本大学军训队队长兼学生战时后方服务队队长。黄钰生、毛鸿为军训队副队长兼学生战时后方服务队副队长，张队长因公出差时，由黄副队长代理。

十七日 通过学生军事训练队奖惩要则九条及作息时间表。

十八日 历史社会学系教授会主席刘崇鋐辞主席职务，照准，改推雷海宗继任该系主席。

二十四日 通过贷金审查办法及准予贷金之学生名单。

二十九日 军事管理办法，自本日起实施。

二十六年十二月

六日 推定章廷谦为秘书处秘书兼文书组主任。

十日 布告学生：凡服务与国防有关机关者，得请求保留学籍，其有志服务者，并得由学校介绍。

推定黄钰生、樊际昌、潘光旦为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委员。

推定顾毓琇、曾昭抡、吴有训、杨石先、庄前鼎为本校国防技术服务委员会委员，由顾毓琇负责召集。

十五日 加推樊际昌、陈福田为军训队副队长。学生训育事宜，均由军训队正副队长负责处理。

二十四日 时局紧急。决议请常委蒋梦麟向政府接洽必要时学校迁移交通工具及组织男女学生为国防服务事宜。

二十九日 成立本校交通委员会，推定黄钰生、庄前鼎、沈履、樊际昌、潘光旦为该委员会委员，由黄钰生负责召集。

合组国防服务介绍委员会及国防技术介绍委员会为国防工作介绍委员会。推定吴有训、黄钰生、樊际昌、潘光旦、顾毓琇、曾昭抡、杨石先、庄前鼎、施嘉炀为委员。并推定吴有训、杨石先、

樊际昌为常务委员，由吴有训负责召集。

二十七年一月

十九日 本大学商承教育当局，决迁往昆明。

二十日 举行第四十三次常务委员会议。决议：

(1)学校迁往昆明，教职员路费津贴每人六十五元，学生每人人二十元。昆明及沿途各地办事处人员，除川资津贴外，由学校负担宿费，并加发办公费每人每日五元。

(2)教职员学生统限于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在昆明校址报到。

(3)本校设立以下三处，分任校务：

一、总务处，聘请周炳琳为总务长。

二、教务处，聘请潘光旦为教务长。

三、建设处，聘请黄钰生为建设长。

(4)聘请胡适为文学院院长，吴有训为理学院院长，方显廷为法商学院院长，施嘉炀为工学院院长。在本校迁往昆明后执行职务。

(5)成立本校迁移昆明时各地办事处。并推定昆明办事处负责人秦璇、汪一彪、庄前鼎、杨石先、章廷谦、李洪漠、王明之。河口办事处负责人雷树滋。海防招待处负责人徐锡良。香港招待处负责人叶公超、陈福田。广州招待处负责人郑华炽。

二十二日 机械系教授会主席李辑祥，电机系教授会主席顾毓琇因事离校。改推庄前鼎为机械系主席，赵友民代理电机系主席。

二十四日 二十六年度第一学期学期考试开始。

推定蒋梦麟为昆明办事处主任，秦璇为副主任兼管会计与事务，李洪漠为助理，杨石先、王明之主管建筑，汪一彪主管交通，章廷谦主管文书。

布告学生：本大学学生在国内其他国立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

立大学借读者，其借读成绩交本校核准后，得作为本大学修业成绩。

布告学生：凡四年级学生在原校及其他校借读所得成绩综合于该原校毕业标准者，本大学得予以毕业。

二十五日 决定本大学下学期图书仪器之设置，应利用寒假事先筹划。请图书及理工设备二设计委员会及各系主席开联席会议拟定计划，交常务委员会核决，由陈总负责召集之。

派定杨作平、吴尊爵、刘兆清、李景羲等为护运图书仪器及文卷委员会委员，由李景羲负责召集。

二十七日 学生开始填写愿否入滇志愿书。

决定本大学迁昆途中，凡步行学生，沿途作调查、采集等工作，藉明各地风土民情，使此迁移之举，本身即富教育意义。惟女生及体弱多病者，经医生证明不能步行，得乘舟车。学生步行时概适用行军组织，各生抵昆后所缴报告成绩优良者，予以奖励。

二十七年二月

四日 通过学生步行入滇之路程及用舟车段落：（按：该处所拟交通工具，后略有更动）

- 一、自长沙至常德 一百九十三公里，步行。
- 二、自常德至芷江 三百六十一公里，乘民船。
- 三、自芷江至晃县 六十五公里，步行。
- 四、自晃县至贵阳 三百九十公里，乘汽车。
- 五、自贵阳至永宁 一百九十三公里，步行。
- 六、自永宁至平彝 二百三十二公里，乘汽车。
- 七、自平彝至昆明 二百三十七公里，步行。

通过系主席及图书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联席会议建议购置图书仪器办法。并推定各系负责人在广州或香港购买书籍：哲学金岳霖，西文叶公超，历史雷海宗，数学江泽涵，物理吴有训，化学黄子卿，地学李宪之，生物张景钺，政治崔书琴，法律李祖荫，

经济商业方显廷，工业庄前鼎。

推定理工各系在香港购订仪器负责人：物理吴有训，电工任之恭，化学张大煜、钱昌亮，生物张景钺。

五日 学生填写志愿书截止。

本校英文名称规定为：Lin-Shih-Ta-Shueh (The Associated National Universities, National Peking University,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and Nankai University)

九日 南岳文学院院务委员会，因文学院迁还长沙，决予撤销。

十日 核准赴滇就学学生，计艾光曾等八百二十人。徒步旅行团学生艾光曾等二百四十四人，各发给甲种赴滇就学许可证，其余发给乙种许可证。

广州、香港两地招待处成立。

十一日 设立捐助寒苦学生委员会。推定曾昭抡、黄钰生、潘光旦、姚从吾为该会委员，负责筹划、处置本校教职员中将应得赴滇旅费捐助寒苦学生之款项。该会由曾昭抡负责召集。

十二日 核定学生张学曾等五十五人，准予赴滇就学。

十四日 推定樊际昌、黄梅美德、钟书箴领导本大学赴滇就学女生，并照护教职员眷属赴滇。

成立湘黔滇旅行团指导委员会。推定黄钰生、李继侗、曾昭抡、袁复礼为该会委员，并推定黄钰生为该委员会主席。聘请黄师岳为本大学湘黔滇旅行团团长。

十五日 海防、河口两地招待处成立。

十九日 校医刘泽民辞职，改聘梁伯逵为本大学校医。

二十三日 本大学所租圣经学校长沙校舍，借与湖南省政府为办理干训团之用。

二十七年三月

五日 广州、香港、海防、河口各招待办事处，同时撤销。

二十七年四月

二日 奉部电令：改组长沙临时大学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原电称：“国立长沙临时大学，该校应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奉院令奉国防最高会议通过，合电令遵照。关防另行颁发。教育部汉冬。”

十九日 常务委员会首次在昆明开会，议决：

(1) 接受清华大学补助本校建筑费国币壹拾万元。

(2) 哲学心理教育系主席冯友兰辞系主席职务，改请汤用彤为哲学心理教育系主席。

(3) 文学院院长胡适未到校前，请由冯友兰代理文学院院长。

(4) 法学院院长方显廷辞院长职务，请陈序经为本大学法学院院长。

(5) 总务长周炳琳因事离校，请由杨振声暂行兼代总务长。

(6) 成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蒙自办事处”，内设教务分处及总务分处，分请陈总及樊际昌任主任。

(7) 昆明本校及蒙自分校，分别筹设校务委员会。昆明方面由理学院院长、工学院院长、教务长、总务长、建设长及理、工两院教授代表四人组织之。蒙自方面，由文学院长、法学院院长、教务分处主任、总务分处主任及文、法两院教授代表四人组织之。关于两处校委会教授会代表之推选，蒙自方面由樊际昌、陈总、朱自清负责，昆明方面由吴有训、施嘉炀、潘光旦负责办理。

(8) 设立建筑设计委员会，以建设长黄钰生为委员长。请胡适(冯友兰代)、周炳琳、潘光旦、饶毓泰、施嘉炀、庄前鼎、吴有训、杨振声、袁同礼、杨石先、孙云铸、李继侗、赵有民、陈序经为委员。

(9) 设立校舍建筑工程处。请施嘉炀为工程处主任。请王裕光、杨铭鼎、蔡方荫为委员，请梁思成为工程师。

二十六日 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改订组织。由文学院长、法商学院院长及文、法两院教授代表四人组织分校校务委员会，并

互推主席一人，负执行文、法两院经常教务事务之责。

规定蓝布长衫为本校女生制服，日常须一律穿着。

二十七日 徒步旅行团学生，到达昆明。

二十七年五月

一曰 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成立，推定樊际昌为主席。

二日 二十六年度第二学期开学，注册开始。

三日 学生军训队副队长黄钰生辞职，改请樊际昌、马约翰担任副队长。

四日 第二学期开始上课。

十日 (1)本校英文名称定为：“The National South 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

(2)商学系主席方显廷辞主席职务，请丁信为商学系主席。

(3)成立本校昆明部份理、工两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推定潘光旦、郑华炽、杨石先、张子丹、曾昭抡、李继侗、庄前鼎、陈福田、赵友民为该会委员。潘光旦为召集人。

(4)成立本校蒙自部分文、法两院战区学生救济及寒苦学生贷金委员会。推定樊际昌、赵迺抟、陈序经、陈寅恪、陈总、叶公超、朱自清、姚从吾、闻一多为该会委员。樊际昌为召集人。

十三日 筹设本校理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推定马约翰、李继侗、曾昭抡、杨石先、陈福田为委员。马约翰为召集人。

雷海宗辞历史社会系主席职务，请刘崇鋐任该系主席。

二十四日 遵部令实施一年级学生导师制。请陈福田任主任导师。

筹备发行本校大学校刊。定每星期出版一次，由文书组负责编辑。内容限于登载：(1)学校布告，(2)法令，(3)规程，(4)校闻，(5)专载，(6)图书登记目录。

二十七日 筹设工学院学生生活指导委员会。推定马约翰、张泽熙、王裕光、殷文友及章名涛为该会委员。马约翰为召集人。

施嘉炀请辞土木工程系主席职务。改请蔡方荫为该系主席。

三十一日 接受航委会空军八大队第三十队杨故队长季豪捐助本大学国币壹千伍百元之捐款，并由本大学加拨壹千伍百元作为基金，成立“季豪先生纪念奖学金”委员会。请潘光旦、吴有训、施嘉炀为该委员会委员，并请潘光旦为召集人。

二十七年六月

八日 教育部颁发“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关防”到校。

十日 加推施嘉炀、蔡方荫、庄前鼎、赵友民为理工设备设计委员会委员。

接受中华文化教育基金董事会补助本大学之理工设备费壹拾万元。

成立本大学二十七年度招考委员会。请教务长，总务长，建设长，理、工、文、法四学院院长，蒙自分校校务委员会主席及各学院各学系系主席为该会委员。由教务长负责召集。

十七日 杨振声请辞兼代总务长职务。聘请沈履为本大学总务长。

二十一日 沈履请辞事务组主任职务。聘请毕正宣为事务组主任。

二十八日 加请罗常培、陈福田、杨武之为本大学本届招考委员会委员。

二十七年七月

一日 (1)启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关防。

(2)购置本大学校址地基一百二十四亩四分五厘。地价及地内坟墓迁移费共计国币二万四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九分正。

十二日 法律系主席戴修瓈迄未到校，聘请燕树棠为法律系主席。

本大学收买昆明三分寺附近校址地基。